

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接到本公司持股 5% 以上股东徐奕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徐奕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徐奕	否	5,000,000股	2016年5月26日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	华泰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30.55%	融资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之日，徐奕先生共持有本公司 16,366,146 股股份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.02%。上述质押股份合计 5,000,000 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0.55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.53%。徐奕先生累计质押股份 14,993,791 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1.61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.60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